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0號

抗 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智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玉麗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執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3月24日持原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265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248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原法院執行，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於113年3月28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相對人於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分行）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款及利息。土地銀行○○○分行於113年4月9日陳報已依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存款新臺幣（下同）749,113元（不含手續費250元）。相對人於113年4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14日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5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就相對人對土地銀行○○○分行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其中逾740,863元之部分應予駁回，另駁回相對人其餘聲明異議。相對人不服，就其不利部分，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3年7月19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裁定

01 (下稱原裁定) 撤銷原處分駁回相對人聲明異議部分, 及原
02 法院就相對人於土地銀行○○分行帳戶內之款項749,363元
03 所為之扣押及支付轉給執行命令。抗告人不服, 對之提起抗
04 告。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 系爭帳戶並非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所
06 開設之帳戶, 即屬一般存款債權, 抗告人以之為強制執行標
07 的聲請扣押, 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就此核發支付轉給命令, 於
08 法有據。爰提起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 不得
10 為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定有明文。110年4月
11 28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即現行法)第29條第2項規
12 定: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 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
13 明文件, 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觀
14 其立法理由明載本條於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時, 明訂依本
15 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 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專供存
16 入給付之用, 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
17 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立法意旨在於保護
18 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惟禁止扣押專戶之保障
19 不應只限於年金給付, 弱勢勞工或受益人領取之一次金(如
20 老年給付一次金), 亦有保障之必要。再考量本條例所定其
21 餘勞保給付, 亦具有社會照顧性質, 應准許其開立禁止扣押
22 專戶, 以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爰參照就
23 業保險法第22條規定, 將本條例所定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
24 存入, 專戶內之存款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
25 執行之標的。可知110年4月28日修正前僅有「年金給付」

26 (即月領年金給付) 得存入專戶, 如老年給付一次金等其餘
27 之勞保給付, 則不包含在內。又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
28 僅規定: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
29 險給付之權利, 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若已領
30 取後存入銀行, 其所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 已不存在,
31 其對於存款銀行之權利, 係存款人之權利, 而非前開條例所

01 稱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例
02 如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第3項明定不得強制執行之年
03 金專戶存款）外，尚難以其為保險給付而謂不得強制執行。

04 四、經查，相對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領之2,224,050元為老
05 年給付一次金，並不適用其106年5月26日申請當時之勞工保
06 險條例第29條第2項請領「年金」給付得開立專戶之規定，
07 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月13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8 76頁）。又系爭帳戶，並非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所定
09 之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專戶，亦據土地銀行○○分行113年
10 10月30日函復明確（見本院卷第55頁），尚無勞工保險條例
11 第29條第3項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之適用。依前開規定及說
12 明，系爭帳戶之存款，除重陽禮金屬社會福利津貼，依強制
13 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外，其餘款
14 項即使來自老年給付一次金之勞工保險給付，然因存入系爭
15 帳戶後，即屬其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已非請領年給付一
16 次金之權利，自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認本件扣押存
17 款749,113元（不含手續費250元）扣除重陽禮金8,000元
18 外，其餘部分仍可執行，並無違誤，惟前開749,113元扣除
19 8,000元為741,113元，原處分主文第1項誤載為740,863元，
20 此誤寫誤算情形，宜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更正之。相對
21 人對原處分就其不利部分提起異議，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
22 由。原裁定認相對人異議有理由，撤銷原處分駁回相對人聲
23 明異議部分，暨撤銷原法院就相對人於土地銀行○○分行帳
24 戶內之款項749,363元所為之扣押及支付轉給執行命令，自
25 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26 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30 法官 黃義成

01

法 官 周欣怡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施淑華